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第1及2項及普通決議案第3、4及5項：

特別決議案第1項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及(iii)通過下文普通決議案第3、4及5項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起，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藉註銷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每股繳足股本0.099港元而由61,502,417.50港元減少60,887,393.325港元至615,024.175港元(「股本削減」)，而每股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該等股份而向本公司股本額外注資之責任將被視為已達成；
- (b) 受股本削減生效所限及於股本削減生效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法定但未發行每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c) 受股本削減生效所限及於股本削減生效後立即將註銷繳足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而有關款項將按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而動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從事其絕對酌情視為適當履行及執行任何上述者之所有事情、事項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第2項

「動議待通過下文普通決議案第3、4及5項成為無條件：

- (a) 當特別決議案第1項所載列之股本削減生效時，藉增設本公司股本1,521,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01,521,400港元，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1,521,400港元(分為1,521,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組成，而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則按本特別決議案第2項(b)段載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之權利及約束；

- (b) 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細則」)(i)緊隨現有細則1「股份」之現有定義後，加插「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新定義如下：「可兌換優先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權利載列於此等公司細則之細則6(C)，並受其限制及約束所規限；及(ii)加插新細則6(C)入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所載列之形式並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權利及約束加入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從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所需、適合或權宜的所有事情、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事宜，以使本特別決議案第2項生效，(包括不限於)執行公司細則的修訂及發行及配發可兌換優先股份。」

普通決議案第3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Magnum Corporation Berhad 及李誠先生之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部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獲授全權代表本公司從事按其認為所需或適合的所有事情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文件，以使認購協議或其中任何事宜生效；及
- (b) 批准及確認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惟須受公司細則(經特別決議案第1項修訂)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代表可兌換優先股份之股票以及在其上蓋上本公司印章，而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倘需要蓋上本公司印章，則為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連同秘書)獲授全權代表本公司從事其認為與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股票或任何相關事宜有關之所有事情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文件，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普通決議案第4項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 Wata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gnum (Guernsey)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部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擬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普通決議案第5項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Magnum (Guernsey) Limited、Magnum Corporation Berhad 及 Magn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清償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部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以及在其上蓋上本公司印章，而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倘需要蓋上本公司印章，則為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連同秘書)獲授全權代表本公司從事其認為所需或適合的所有事情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文件，以使清償契據或其中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新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位代表。僅就其所持之本公司部份股份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或作為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則屬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中隆先生、譚焯榮先生、黃新興先生與陳漢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向先生與林永和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